

附件：

# 工程项目管理数字化竞赛（数据集成应用） 实施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管理水平的提高，推进项目管理数字化工作持续深入展开，引领建筑业项目管理落地数字化应用，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项目管理数字化竞赛（数据集成应用）（以下简称竞赛）聚焦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的现场数据集成与融合，重点关注工程项目管理数字化应用和创新。

**第三条** 竞赛不收取费用，以提升工程项目管理数字化水平为宗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竞赛由中国建筑业协会授权，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项目管理与建造师分会（以下简称项目管理与建造师分会）主办。

**第五条** 竞赛成立工作组，由我分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或国资委管理的建筑企业相关负责人、业内资深专家组成。

**第六条** 竞赛工作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相关政府部门的指导下，研

究制定竞赛的发展规划和工作方案；

(二) 研究起草竞赛的有关文件，包括实施办法等；

(三) 组织并指导竞赛的开展；

(四) 研究竞赛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项目管理与建造师分会，是工作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开展竞赛的具体工作。

### **第三章 评分标准和等级设置**

**第八条** 竞赛依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中国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规程》、《智慧工地建设标准》等编制《工程项目管理数字化竞赛（数据集成应用）评分标准结构表》（见附件1）。

**第九条** 竞赛结果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按得分高低确定。

**第十条** 参赛项目原则上一等奖比例不超过 15%，二等奖比例不超过 25%，三等奖比例不超过 45%。

### **第四章 参赛项目范围及条件**

**第十一条** 参赛的工程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项目进度或产值至少已完成 1/3；

(二) 项目符合法定建设程序，执行国家、行业工程建设标准和有关绿色、节能、环保的规定，工程设计先进合理；

(三)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及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等其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事

件。

## 第五章 竞赛申报和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参赛项目由各单位自愿申报（可单独申报或联合申报），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或国资委管理的建筑企业推荐。

**第十三条** 参赛申报材料包括：

（一）《工程项目管理数字化竞赛（数据集成应用）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见附件2）；

（二）《工程项目管理数字化竞赛（数据集成应用）参赛项目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告书》内容包括：背景及要求、反映项目管理数字化有关基础应用、数据集成应用、创新应用以及应用效果的特点、亮点，以及在项目管理数字化方面取得的成果和荣誉等。

**第十四条** 申报路径：

（一）参赛单位需通过中国建筑业协会个人会员平台（<http://zjxgrhy.a6edu.com>），进入“工程项目管理数字化竞赛（数据集成应用）网上推荐系统”，并根据《申报表》内容如实填报，并与《报告书》一同上传；

（二）分会在网上申报资料审核通过后，打印纸质《申报表》一份，并在表格相应位置处加盖企业公章，扫描后继续上传“工程项目管理数字化竞赛（数据集成应用）网上推荐系统”；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

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或国资委管理的建筑企业进入中国建筑业协会个人会员平台专属账号（由分会提供）在网上进行审核后推荐。

## **第六章 竞赛程序**

**第十五条** 竞赛分为预赛、决赛和公布三个阶段。

**第十六条** 预赛

参赛项目由裁判依据《工程项目管理数字化竞赛（数据集成应用）评分标准结构表》开展评审工作，产生决赛入围项目名单（原则上不超过参赛项目总数的 2/3）。

**第十七条** 决赛

工作组组织决赛入围项目进行答辩，裁判依据《工程项目管理数字化竞赛（数据集成应用）评分标准结构表》评判打分，确定决赛项目结果。

**第十八条** 公布

竞赛结果在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项目管理与建造师分会网页上公示满 5 个工作日后，如无异议即向社会公布。

## **第七章 裁判管理**

**第十九条** 裁判条件

（一）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公正；

（二）裁判原则上优先从中国建筑业协会与项目管理与建造师分会专家组选择；

(三)须从事工程项目管理专业(职业)相关工作15年及以上,或从事项目管理数字化专业(职业)8年及以上,或系往届一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在工程项目管理、数字化方面有较深造诣,且熟悉相关的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熟悉竞赛工作。裁判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裁判组组长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身体健康,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

(五)裁判应与参赛单位和人员无利益关系。与参赛单位、参赛人员有利益关系时,应主动申报、回避。

### **第二十条 裁判遴选**

(一)由项目管理与建造师分会依据本办法第七章规则,从中国建筑业协会及项目管理与建造师分会专家组中进行初次筛选。

(二)竞赛工作组对初次筛选裁判名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颁发竞赛裁判聘书。

### **第二十一条 裁判管理**

(一)裁判实行一次一聘,每次颁发一次聘书;

(二)裁判应服从竞赛工作组工作安排,有义务参与竞赛各项内容。

## **第八章 竞赛奖惩**

**第二十二条** 向竞赛获胜项目颁发一、二、三等奖证书。

**第二十三条** 分会负责将竞赛获胜项目资料汇编成册,并选

择其中有特色和代表性的项目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交流观摩。

**第二十四条** 竞赛过程中，参赛人员不遵守竞赛规程，有作弊、扰乱竞赛秩序等情形的，竞赛工作组对其给予警告、停止比赛、取消成绩等处分。

**第二十五条** 参赛单位有以下行为的，取消其竞赛资格，对获胜项目取消其竞赛成绩、收回（或公告作废）证书，且连续两届不得参赛：

（一）向裁判及工作人员行贿的；

（二）在竞赛过程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第二十六条** 参与竞赛的裁判及工作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于有影响竞赛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人员，竞赛工作组将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通告并取消其参加竞赛相关工作资格等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项目管理与建造师分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